

本校收件至115年9月18日止(逾時不候)
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2號窗口收
空白申請書請至教務處2號窗口領取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吳淑惠
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3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.pdf、申請書.odt、申請名冊.ods (115ED29069_1_11141811539.pdf、
115ED29069_2_11141811539.odt、115ED29069_3_11141811539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10月2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50175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5/08/11



1150006535

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，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該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郵寄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；信封上請註明：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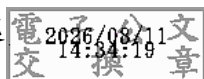
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該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0209 號函修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 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☐ 有() ☐ 無		全學期成績平均	
戶籍地址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 校 承辦人	核 章						
校 長	核章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 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 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 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